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收到的各国政府提案和建议**南非：对第2、22和27条的修正**

第2条：定义[术语的使用]

1. 南非建议对(c)项修改如下：

“(c) ‘官员’系指在公共团体、私人组织、法人组织、政党、机构或其他就业部门担任任何职务的任何主管、职员、干事、代理人或雇员，不管其是根据一项劳务合同，还是其他，也不管其是否担任行政领导的职务；”

2. 建议增加以下一项：

“(…) ‘商业’系指任何个人在一缔约国内为获得收益或利润而从事的任何经营、商业、职业、行业、制造业或任何种类的事业或其他任何活动，应包括得自、用于或旨在进行这类活动的所有财产，以及这种活动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第22条：公职人员侵吞财产

第27条：挪用财产

3. 建议将第22和27条合并如下：

“第(…)条

“公职人员侵吞财产

“各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公职人员或履行公共职能的个人为与原意图无关的目的，为了其本人的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不正常地使用或转移该公职人员因其职务而得到用于行政、保管或其他目的的任何属于国家——独立机构或个人的动产或不动产、货币或证券确定为刑事犯罪。”